

证券代码：831603

证券简称：金润和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5月2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5月1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仇海华、系该行工作人员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南金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卢全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姓名或名称：李中林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姓名或名称：李雄吾（李中林配偶）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20年8月13日，长沙银行江华支行与借款人湖南金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 302320201001000561000，并于2020年8月14日向借款人发放了流动资金贷款980万元，贷款到期日为2021年8月12日。

2020年9月11日，长沙银行江华支行与借款人李中林签订了《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 1031030200202009110003，并于2020年9月14日向借款人李中林发放了个人经营性贷款350万元，贷款到期日为2021年9月14日。

2020年8月13日，长沙银行江华支行与保证人李中林、李雄吾夫妇签订了《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DB30230120200813010927，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数额980万元。约定保证人为借款人湖南金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980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利息损失、罚息、复息、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

2020年8月13日，长沙银行江华支行与抵押人湖南金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沙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DB30230120200813010925，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数额为1933.92万元，约定抵押人为借款人湖南金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98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利息损失、罚息、复息、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抵押物位于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经开区鸿泰西路，抵押物为湖南金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办公楼、工业厂房及土地，抵押物房屋建设面积8665.2平方米、土地面积24949.96平方米，抵押物评估价值1933.92万元。

2020年9月11日，长沙银行江华支行与抵押人湖南金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了《长沙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1031030200202009110003，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数额为 350 万元，约定抵押人为借款人李中林 35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利息损失、罚息、复息、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抵押物位于江华瑶族自治县海联产业园鸿泰路北侧，抵押物为湖南金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单独所有的一宗国有出让工业用地，抵押物土地面积 39608.15 平方米、评估价值 701.06 万元。

因被告在长沙银行江华支行贷款多次出现逾期，同时被告李中林涉嫌刑事犯罪，公司经营状态下滑明显，经营流水持续减弱等，鉴于被告出现违反借款合同的约定，原告向法院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终止对合同编号为 302320201001000561000 《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的履行。

2、请求终止对合同编号为 1031030200202009110003 《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的履行。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湖南金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贷款人民币本息 9835388.89 元，其中本金 980 万元，利息 35388.89 元（利息暂算至 2021 年 5 月 9 日，以后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李中林、李雄吾立即偿还原告贷款人民币 3512006.94 元，其中本金 350 万元，利息 12006.94 元（利息暂算至 2021 年 5 月 9 日，以后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

5、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李中林、李雄吾对湖南金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980 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在最高额保证合同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湖南金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所有的以位于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经开区鸿泰西路、江华瑶族自治县海联产业园鸿泰路北侧抵押房产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抵押物产权证号：湘(2020)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2554 号、0002555 号、0002452 号、0001533 号，上述抵押物办理了合法有效的抵押登记，不动产登记证明号：湘（2020）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5871、

0006687 号]，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对拍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7、请求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实现债权所需相关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洱”）目前各项业务仍持续开展，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洱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败诉，势必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洱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洱目前各项业务仍持续开展，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洱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败诉，势必会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洱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案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 14：40 在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起诉书》、《举证通知书》。

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